

怀民〔2023〕75号

关于“怀远县龙亢农场龙翔花园托育园”成立 登记的批复

怀远县龙亢农场龙翔花园托育园发起人：

你们关于成立怀远县龙亢农场龙翔花园托育园的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决定准予“怀远县龙亢农场龙翔花园托育园”成立登记。该社会服务机构固定场所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龙亢农场工交路，业务主管单位为怀远县卫健委。

怀远县龙亢农场龙翔花园托育园成立登记后，应当严格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依照我局核准的章程开展活动，为加强我县托育事业作出积极贡献。

怀远县龙亢农场龙翔花园托育园应于每年5月31日前向我局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接受年度检查。

怀远县龙亢农场龙翔花园托育园的印章样式、银行账号证件复印件应及时报送我局备案。

怀远县民政局
2023年5月6日

抄送：怀远县卫健委。

怀远县民政局办公室

2023年5月6日印发
